

收文編號：1070003750

議案編號：1070321071008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89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凍結關務署「關稅業務」項下「稽徵業務」之「物品」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927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7 項凍結本部關務署及所屬「關稅業務」項下「稽徵業務」之「物品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101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關務署（均含附件）

**歲出部分第10款第9項決議第17項
「關稅業務」項下「稽徵業務」之「物品」
預算凍結案報告**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關務署及所屬107年度預算案第2目『關稅業務』項下『稽徵業務』之『物品』編列261萬7千元，其中辦理進出口貨物稽徵等業務用文具、影印紙、傳真紙、碳粉等文具紙張費用年需234萬1千元編列過高之虞，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應循撙節原則辦理，鑑於國家財政資源應為有效率之利用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

- (一) 本部關務署及所屬107年度「關稅業務」項下「稽徵業務」之「物品」，主要係辦理進出口貨物稽徵等業務用文具、影印紙、傳真紙、碳粉、貨樣袋及口罩等消耗品所需。
- (二) 本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員額4,372人，領用文具、貨樣袋及各類消耗品均設簿管控；處理進(出)口報單及轉運申請書、進出口郵包及進口函件與行政事務等作業之影印及列印用紙，年約1,138萬張，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，同時鼓勵雙面印刷，本項經費本撙節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，較106年度預算減少新臺幣50萬6千元，將廣續撙節使用。

三、結語

本項預算為維持基本運作必要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有助業務推動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